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各位委员：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对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在本次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进行了跟踪配合。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现将中兴财光华对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评价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通过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等情况的了解后，与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了2018年度审计的总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不存在或有收费项目。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计小组的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稿）。

二、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1、独立性评价

中兴财光华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中兴财光华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中兴财光华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10人组成，其中3人为注册会计师，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关于审计报告及意见的评价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调查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了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为测试内部控制有效运用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对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中兴财光华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四、对中兴财光华提出改进意见的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对本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实事求是的。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开始实施改进。

五、关于对是否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建议

中兴财光华从获得公司聘任到本年度执行审计业务完毕，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